

教育部「從 DOC 看臺灣」數位應用創作大賽

壹、活動目的

教育部自 94 年起，持續在偏遠鄉鎮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工作，設立數位機會中心（以下簡稱 DOC），12 年來創造了許多偏鄉民眾數位學習的機會，為了鼓勵 DOC 學員運用數位科技，以圖像創意結合在地文化素材，特舉辦本競賽，分享偏鄉數位應用計畫與時俱進之資訊科技教育，展現 DOC 數位科技創新應用成果與效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參、參加對象

全國 DOC 學員。

肆、競賽內容

分為影片組及創意應用組。相關參賽辦法詳細說明如附件一至二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6 年 7 月 3 日(一)至 8 月 11 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並上傳作品和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參賽作品請燒錄成光碟隨同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郵寄至工作小組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賴聖綸先生收，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3 樓)

陸、評審方式與標準

一、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，評審標準詳附件一和二。

二、評審：106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。

柒、得獎公布

106 年 10 月上旬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捌、參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作品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以「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『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』臺灣 4.0 版」授權方式分享，創用 CC 說明詳 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.tw/>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需為原創性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之作品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保證無抄襲、剽竊、色情、暴力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，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，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有以下情形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（或同等價值禮券）及獎狀。
 1. 作品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者。
 2. 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。
- 六、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由主辦及承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損毀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不符合作品提交規範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得因參賽件數及評審結果，彈性調整得獎名額。
- 九、活動內容如有修訂及變更，請參閱活動網站最新公告。
- 十、若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十一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所登錄之作品或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致使無法參加活動時，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二、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「106 年教育部數位創新應用大賽」，此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，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。
 - (一)本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數位應用創作大賽」，其蒐集、處

理及使用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二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參賽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縣市、個人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承辦單位利用期間為106年7月至12月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「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」競賽活動暨成果彙集計畫承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。

(三)就本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蒐集之參賽者個人資料，參賽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。

(四)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參賽者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

玖、競賽得獎禮券及稅金相關規定事項說明

一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二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拾、洽詢專線

洽詢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賴聖綸先生

洽詢專線：02-23911368 分機 1263

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3 樓

E-mail：c1263@csd.org.tw

教育部「從 DOC 看臺灣」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(影片組)

一、主題說明：

每一個 DOC 都會有許多精采的故事以及豐富的人文風情，等待我們去發掘去體驗，更有許多在 DOC 歡樂與溫馨的片刻，讓我們一起用影片說故事，記錄 DOC 學員學習的感動故事，或是 DOC 在地值得典藏、報導及親身體驗的特色人物與景點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全國 DOC 學員，請組隊參加，每隊 3~5 人。

三、作品規格及收件說明：

(一)片長以 3-5 分鐘為限，須含片頭片尾、字幕以及背景音樂與旁白等後製，可用任何攝影器材記錄。

(二)作品請內含創作過程或作品介紹等製作花絮，長度及媒材不拘，以文字，照片，聲音或影像來表現均可。

(三)影片尺寸比例為 4:3、16:9 或 16:10，解析度至少為 720×480 像素以上之規格，檔案類型可為*.avi;*.wmv;*.mpg;*.mp4;*.mov。

(四)參賽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、參賽團隊成員；300 字以內的說明文字請上傳報名網站。

(五)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並上傳作品和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，參賽作品請燒錄成光碟隨同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郵寄至工作小組。

四、評審方式與標準

(一)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二)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明確度(20%)：主題明確度，以及產出成果或服務模式與主題的契合度。
2. 技術性(20%)：設計、製作過程中，數位技術的專業性等。
3. 創意/創新表現(30%)：技術應用、外觀設計或服務方式所具備的創新理念。
4. 應用效益或服務效益(30%)：作品於應用面或服務面的擴散潛力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金獎：1 件，30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銀獎：1 件，25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銅獎：1 件，20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：5 件，10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，彈性調整獲獎名額。

**教育部「從 DOC 看臺灣」數位應用創作大賽
影片組 報名表**

DOC 名稱	市/縣	DOC	1. 2. 3. 4. 5.
聯絡人		參賽團隊成員姓名/	
聯絡電話		DOC 學員證編號	
聯絡人 E-mail			
作品名稱			
發想緣起暨設計理念 (500 字以內)			
創作故事 (500 字以內)			
目前效益暨預期效益 (200 字以內， 可條列說明)			
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參賽團隊參加『106年數位應用大賽影片組』競賽報名，作品名稱：

(以下簡稱該作品)，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：

- 一、係出於本團隊之獨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- 二、本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，本參賽團隊同意不向主辦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參賽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外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本參賽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致

教育部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參賽團隊成員 簽章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教育部「從 DOC 看臺灣」數位應用創作大賽 (創意應用組)

- 一、主題說明：分為新興數位科技應用及創新數位服務二類。記錄 DOC 美麗秘境或探索 DOC 在地文化，介紹在地有趣的文化故事或特色農產品，或者分享 DOC 在地的創意數位服務皆可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全國 DOC 學員，以一人或三人以內組隊參加。
- 三、作品規格及收件說明：

(一) 新興數位科技應用類：應用數位科技產品結合 DOC 課程產出之成果，例如：

1. App、軟體、電子書、簡報等數位作品。
2. 應用手機、平板、空拍機拍攝影像作品，或衍生製作其它作品。
3. 運用擴增實境(AR, Augmented Reality)、虛擬實境(VR, Virtual Reality)規劃社區小旅行，或製作數位商品型錄。
4. 使用熱轉印、3D 列印、雷射雕刻，設計具經濟價值的商品。
5. 運用電視棒、機上盒或穿戴裝置提升民眾資訊近用及促進資訊素養。

(二) 創新數位服務模式類：利用數位科技技術，發展經濟面、教育面、社會面、文化面的服務影響力，例如：

1. 教育面：發展一套社區利用線上資源自主學習模式。
2. 經濟面：利用社群網站或電商平臺擴大地方產業影響力。
3. 文化面：發展文化觀光網路地圖、建置線上影音平臺或宣傳節慶活動。
4. 社會面：應用雲端技術照顧老人，提升健康。

(三) **檔案格式可為影片、簡報及 PDF。請至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，並上傳作品(簡報及 PDF 檔案大小為 10MB(含)以下。)**和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。**參賽作品為影片者請燒錄成光碟隨同「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**郵寄至工作小組。

四、評審方式與標準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。
- (二) 評審標準：
 1. 主題明確度(20%)：主題明確度，以及產出成果或服務模式與主題的契合度。
 2. 技術性(20%)：設計、製作過程中，數位技術的專業性。
 3. 創意/創新表現(30%)：技術應用、外觀設計或服務方式所具備的創新理念。
 4. 應用效益或服務效益(30%)：作品於應用面或服務面的擴散潛力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金獎：1 件，10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銀獎：1 件，6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銅獎：1 件，5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 - (四) 佳作：10 件，2,000 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- 主辦單位得依參選作品件數及評審結果，彈性調整獲獎名額。

**教育部「從 DOC 看臺灣」數位應用創作大賽
創意應用組 報名表**

DOC 名稱	市/縣 DOC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興數位科技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數位服務
聯絡人		參賽團隊	1. 2. 3.
聯絡電話		成員姓名/	
聯絡人 E-mail		DOC 學員 證編號	
作品名稱			
發想緣起暨設計理念 (500 字以內)			
創作故事 (500 字以內)			
目前效益暨預期效益 (200 字以內， 可條列說明)			
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參賽團隊參加『106年數位應用大賽創意應用組』競賽報名，作品名稱：

(以下簡稱該作品)，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：

- 一、係出於本團隊之獨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- 二、本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及再授權他人，本參賽團隊同意不向主辦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參賽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。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外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本參賽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致
教育部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參賽團隊成員 簽章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